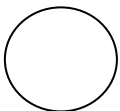


台大醫院雲林分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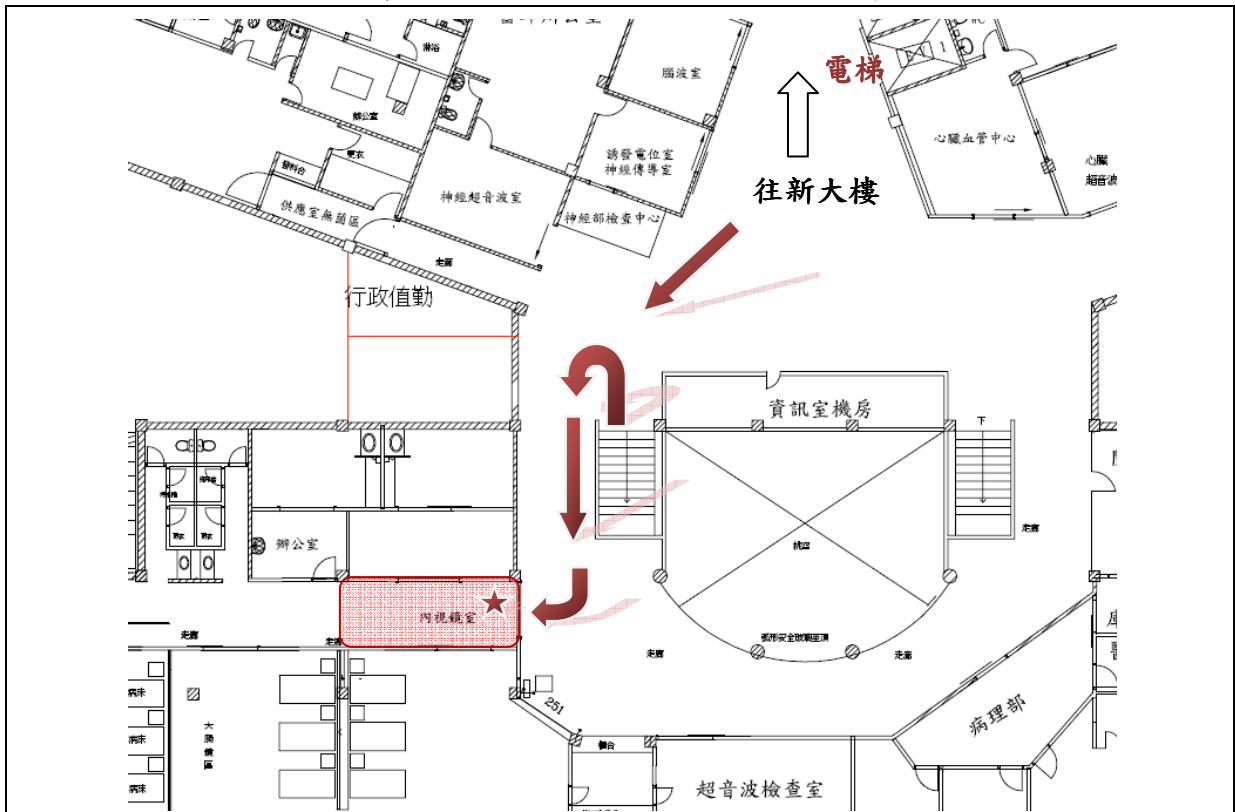
耳鼻喉頭頸部超音波檢查注意事項說明書

檢查地點	斗六院區:舊醫療大樓2樓內視鏡室 虎尾院區:醫療大樓2樓內視鏡室 (請詳背面簡要圖示)	連絡電話	斗六院區 05-5323911轉5118 虎尾院區 05-5323911轉8236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一般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需攜帶文件：檢查當日請攜帶檢查通知單、繳費收據、健保卡、切片同意書(如需要執行切片者)到檢查地點辦理報到。 ★<u>自費檢查者</u>，請於當日向檢查室報到處確認是否需補帳。</p> <p>二、報到候檢時間、過號規定： ★檢查者請按照下列報到時間到檢查地點報到後，依預約單上編號候檢，過號者請報到後依序每隔二號再受檢，以此類推，超過報到時間或未到者視為放棄(若要再作檢查，則請重新到門診掛號並重新開檢查單)。 檢查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。 ★當超音波檢查之患者與須接受切片檢查之患者同好時，超音波檢查患者先行就檢。 ★住院或急診病患優先接受檢查。</p> <p>三、更改檢查日期：請於預約檢查日之二日前與檢查單位聯絡(連絡電話如右上角所示)，更改以一次為限(須在開立檢查單之日起半年內有效)，若當日沒有來檢查且沒有來電更改檢查日期則視同放棄。</p> <p>四、對說明書內容之查詢方式：可與檢查單位人員洽詢，連絡電話如右上角所示。</p>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特殊檢查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檢查前注意事項： 1. 請穿著開前扣之上衣。 2. 請將頸部飾物取下。 3. 不需禁食。 4. 應先告知醫師身體狀況或疾病(如頭頸部相關病史等)。</p> <p>二、檢查中注意事項：手機關閉或轉震動。</p> <p>三、檢查後注意事項： 1. 超音波檢查後請於檢查後4個工作天(檢查當日及例假日不算)後，請依原預約門診時間或自行上網預約原來的醫師門診看報告。 2. 若是接受超音波導引穿刺或切片術，則請於檢查後七個工作天(檢查當日及例假日不算)後，請依原預約門診時間或自行上網預約原來的醫師門診看報告。</p>			
資料來源 耳鼻喉部		說明書修訂日期 102年11月12日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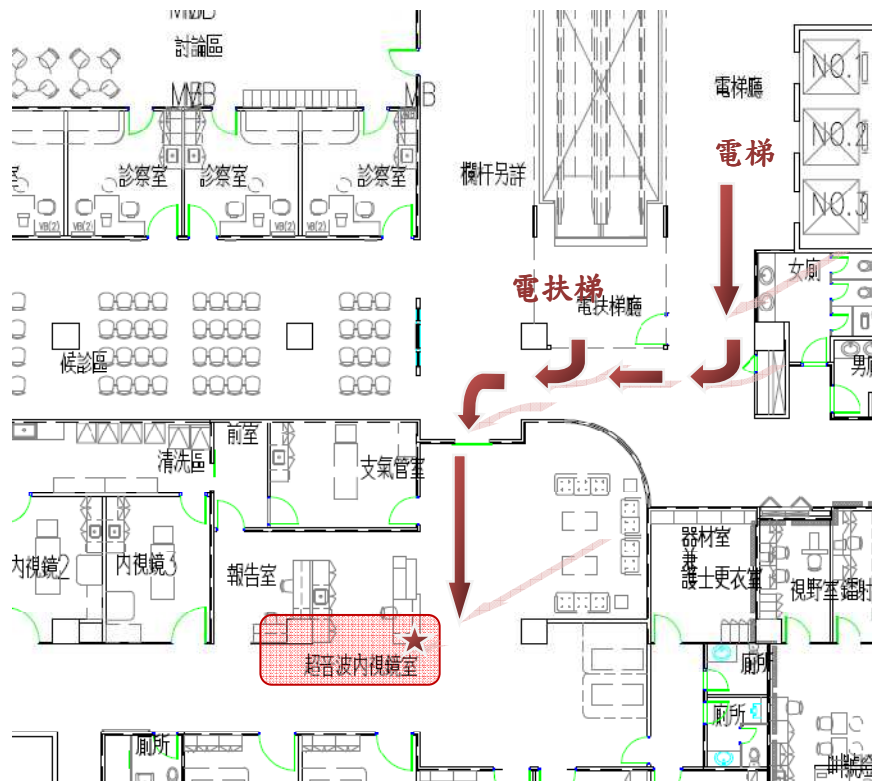


台大醫院雲林分院

耳鼻喉頭頸部超音波地點簡要圖示



斗六院區舊醫療大樓2樓超音波內視鏡室



虎尾院區醫療大樓2樓超音波內視鏡室